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54

##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7月16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6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琪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议。

经审核，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持续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由于公司监事张琪、许兵、雷洋此次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对上述相关内容实施回避表决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无法就上述应表决事项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全部事宜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